

榕发改 83
2021 9 13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州市 财 政 局

榕发改价格〔2021〕57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 财政厅关于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费收费标准的函》的函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1〕3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服价函〔2021〕33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应急厅：

你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重新申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应急函〔2021〕168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一）考试费收费标准：理论考试50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100元/人科。

（二）考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理论考试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3元/人科。

(三)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和延期复审考试,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即考试费 50 元/人科, 考务费 6 元/人科。

(四) 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在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 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 你厅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 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 与其相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三、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 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本函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试行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 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 号)第十四条规定, 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
